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37 号天山 SOH01 幢天山 SOH03Q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战士强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议案审议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83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东莞市博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有东莞市博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博泰”）300万元股权，占注册资本的15%，并已于2013年11月18日实缴注册资本90万元，2017年8月22日实缴资本10万元，尚有200万元未到位。

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莞博泰200万元股权（占注册资本的10%，其中未到位的200万元）以0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3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